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 330000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3300006号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亚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荣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7日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632,107,926.17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31,107,926.17元，现金管理余额为601,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2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574,529,314.31
3	本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3,376,783.54
4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5	本年度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437,444.16
6	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76,599,146.90
7	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17,852,321.28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2,107,926.17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银行活期	31,107,926.17
	现金管理余额	601,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元）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478075083361	活期存款	12,899.0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10042	活期存款	3,514,248.2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782635	活期存款	21,127,511.26
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864509	活期存款	6,453,267.57
	合 计			31,107,926.1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70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委托理财期限内（自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8 期 3 个月 B 款	1,600.00	2024 年 2 月 21 日	3 个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9 期 5 个月 F 款	9,000.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5 个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0 期 225 天 I 款	4,000.00	2024 年 2 月 29 日	255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1 期 96 天 F 款	3,000.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96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3 期 36 天 A 款	1,5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36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9 期 36 天 M 款	8,500.00	2024 年 5 月 8 日	36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2 期 91 天 E 款	1,600.00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 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5 期 1 个月 B 款	1,50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1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0.00	2024 年 7 月 8 日	364 天	7,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	1,500.00	2024 年 7 月	6 个月	1,500.00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限公司宿迁分行	款 2024 年第 30 期 6 个月 B 款		23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9,000.00	2024 年 8 月 5 日	364 天	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2024 年 8 月 8 日	364 天	2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6 期 3 个月 A 款	1,600.00	2024 年 9 月 3 日	3 个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1 期 91 天 T 款	4,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1 天	4,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3 期 87 天 F 款	5,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7 天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2,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64 天	1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9 期 3 个月 A 款	1,600.00	2024 年 12 月 4 日	3 个月	1,600.00
合计		92,400.00			60,100.00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4,437,444.1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新亚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778.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9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是	90,370.00	40,570.00	40,570.00	115.79	17,732.60	-22,837.40	4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是	-	40,000.00	40,000.00	9.36	8,451.39	-31,548.61	2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580.00	9,401.67	9,401.67	212.52	9,401.67		100.00%	2024年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2,204.95	154.95	10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00	112,021.67	112,021.67	337.68	57,790.61	-54,231.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5年4月。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产品包括有机硅中间体、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苯基硅橡胶。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部分有机硅中间体和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产品项目的阶段性建设,已有部分苯基硅中间体产品投放市场,并形成规模销售,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也有多种产品进行客户验证。公司在苯基下游产品开发上,坚持差异化的战略定位,以满足国内外客户对有机硅苯基高端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苯基下游产品项目立项较早,部分终端产品的下游需求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减弱影响,叠加产品下游验证周期较长,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工艺流程优化和装置效能提升等方面,不断开展论证和技术攻关工作,并取得较大突破,对项目实施进度也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4月。</p> <p>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亚硅材料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5.5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主要原因为: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生产装置的市场响应能力,公司探索研究共线生产,多层次新品开发、副产物循环利用等研发创新工作,对原有设计装置的综合效能进行了大幅度改进,以期实现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目标。因此,在新产品测试、工艺方案设计、智能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进而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和相关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为充分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5.5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7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委托理财期限内(自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601,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4,437,444.1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使用及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原因为使用了与该项目募集资金相关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40,570.00	40,570.00	115.79	17,732.60	4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40,000.00	40,000.00	9.36	8,451.39	2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01.67	9,401.67	212.52	9,401.67	100.00%	2024年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971.67	89,971.67	337.68	35,585.6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近年来, 伴随新能源、5G、新基建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 有机硅材料的应用不断向节能环保、生物医学、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医疗护理等高端应用领域拓展和渗透, 公司需要加快研发创新步伐, 满足不断衍生的市场需求。</p> <p>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充分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和区位优势, 加快高端人才引进, 确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效实施, 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 推进项目在上海迅速落地, 基于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环节须密切配合的实际情况, 公司厂区内将保留部分研发中心的职能以便指导和监督生产管理现场。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建设, 新增实施地点需自购研发及办公用房, 同时需要增加设备及项目工程投入, 原拟投入金额无法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因此需要增加投资。</p> <p>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建设规划按照分步建设的方式实施,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紧迫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 公司拟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缩减9,800.00万元,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缩减9,800.00万元, 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新增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新增“上海市闵行区”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p> <p>2、公司作为有机硅功能性助剂主要生产企业, “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和部分新产品。近年来,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全球市场需求量逐步增加, 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品质, 产品工艺成熟, 客户认可度高, 具有较好的市场拓展空间, 在项目达产后可快速实现效益。因此拟将募集资金部分变更至“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以快速的满足市场需求, 并驱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与兴瑞硅材共同设立, 可充分结合其在有机硅行业的规模优势, 提高原材料供应保障。由于“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实施的紧迫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 公司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缩减40,000万元用于“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建设。</p> <p>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至“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33%。新增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为“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实施主体, 新增“宜昌市猇亭区”为“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p> <p>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4,437,444.1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5年4月。主要原因为: 该项目产品包括有机硅中间体、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苯基硅橡胶。公司对项目实施分期建设, 目前已完成部分有机硅中间体和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产品项目的阶段性建设, 已有部分苯基硅中间体产品投放市场, 并形成规模销售, 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也有多种产品进行客户验证。公司在苯基下游产品开发上, 坚持差异化的战略定位, 以满足国内外客户对有机硅苯基高端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苯基下游产品项目立项较早, 部分终端产品的下游需求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减弱影响, 叠加产品下游验证周期较长, 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工艺流程优化和装置效能提升等方面, 不断开展论证和技术攻关工作, 并取得较大突破, 对项目实施进度也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经公司审慎研究, 决定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4月。</p> <p>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5.5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主要原因为: 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生产装置的市场响应能力, 公司探索研究共线生产, 多层次新品开发、副产物循环利用等研发创新工作, 对原有设计装置的综合效能进行了大幅度改进, 以期实现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目标。因此, 在新产品测试、工艺方案设计、智能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进而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目前, 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 项目规划设计和相关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为充分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经公司审慎研究, 决定将“年产5.5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项目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方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06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406062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2000010013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2011.11

2012年06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3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4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5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5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5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衡 CPAs  
2012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中瑞岳华 CPAs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瑞华江苏分所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瑞华 CPAs  
2012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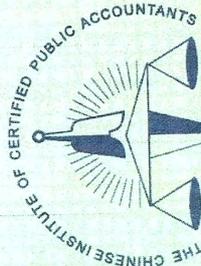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中瑞岳华 CPAs  
2012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王荣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1984-02-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402081237  
 Identity card No.



年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荣(1101013009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